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文 件

黑建院院字〔2018〕86号

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“双高”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双高”建设项目是学院未来三年的主要改革任务，通过对接国际标准、聚焦内涵建设、创新体制机制、增强服务能力，全面实现学院“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”的发展建设目标。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，激励项目工作组工作热情，及时监督和有效指导，客观评价项目的建设成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建设绩效管理以实现年度和阶段性发展目标为导向，以项目预期目标和关键验收要点为载体，对项目建设按年度进行管理评价。

第二章 绩效考核管理

第三条 绩效考核管理紧紧围绕项目建设任务，依据任

务分解表分类考核。（一）直接性目标。指建设方案中以定量指标表述，如师资培养、获奖、论文发表、教材编写等建设期内应完成的成果。（二）间接性目标。指建设方案中以定性指标表述，通过一定时间建设实现的效益目标或长期目标，如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构建、制度建设、智慧校园项目等建设期内应完成的成果。

第四条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的月推进任务分解表，定期组织考核和绩效管理，对于跨年度项目或分阶段建设的项目，实行中期检查制度，原则上需进行年度绩效总结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月推进任务分解表应列出明确的预期目标、验收要点，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。项目实施应加强过程监督与管理，及早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，确保建设进度和成效。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财务有关规定、程序执行。

第六条 为保证考核、评价工作客观公平，科学合理，由项目办公室组织相应领导和专家成立绩效考核小组，实施定期考核。

第七条 考核实行量化打分评价（一）直接性指标。依据项目任务分解表中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，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打分，总分按100分计算；（二）间接性指标。按照指标完成情况、总体效果等进行量化打分，总分按100分计算；（三）建设质量。包括项目任务总体建设进度、

经费使用、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等，由专家组考评打分，满分 100 分；（四）综合评价。绩效评价总分=0.4x 定量评分+0.4x 定性评分+0.2x 建设质量

第八条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在校内适时公开。（一）对于建设进度快、效益明显、绩效评价分高、投入产出比高的项目单位，参照学院出台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。（二）对于绩效评价综合分为不合格（ ≤ 60 分）的项目单位，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出说明，并提出整改建议书，实行复验制度，连续两次绩效考核不合格者，按照学院《关于实行工作问责制的通知》和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（黑办发 2018[5]号）问责和处理。（三）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者，给予限期整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主题词：双高 项目绩效 管理办法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汤延庆

共印 10 份